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8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有关会议，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状况，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依法独立履行监督、检查、审议等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

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保证了监事会及监事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位监事均能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二、报告期内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规范到位；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控制力和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贯彻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等状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截至监事会作出本意见之日，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定期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和层面，符合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的要求。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8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7 日